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抚顺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对我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了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及用地规划，征收顺城区前甸镇前甸村集体土地 54 亩（36000 平方米）。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顺城区前甸镇前甸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耕地（水田）。

三、征收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本次征地共涉及前甸村 1 个征地区片，为 II 类区片，区片地价为 6.5 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 19.4 万元/亩，此次甲方征收乙方集体土地 54 亩（36000 平方米）共计：1047.6 万元（含青苗费用补偿）。

五、对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等补偿依据前期调查结果核定，补偿标准以相关规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

六、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涉及征收集体耕地的土地将采取失地农民保险、保障进行妥善安置。

七、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方案存在异议，可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前甸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若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听证。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